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盈利預警**

本公佈乃由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內之經營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並預期會大幅下跌，原因為(a)應收Coldwater Creek之款項將悉數撇銷，(b)可能須就被拖欠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作呆賬撥備，及(c)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後刊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佈。

本盈利預警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之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及擬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作出修改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內之經營溢利將受到不利影響，並預期會大幅下跌，原因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及六月九日之公佈（「Coldwater Creek公佈」）所載，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Coldwater Creek（定義見Coldwater Creek公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在美國特拉華州地區破產法院提出自願濟助呈請。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提交涉及2,160,000美元（相等於16,850,000港元）的申索證明。董事預將有需要就申索金額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損益中作出全數呆賬撥備。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及六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委託貸款公佈」）所載，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部分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定義見委託貸款公佈）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定義見委託貸款公佈），涉及金額合共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200,000,000港元）。該兩筆貸款均遭借款人拖欠，而本集團已指示中國法律顧問採取適當步驟，以收回被拖欠委託貸款之未償還金額及／或取得抵押品。董事確認相關銀行已代表本集團就收回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總額而採取適當法律程序。本集團現正評估以下情況：(i)被拖欠委託貸款之可收回程度及(ii)抵押品之價值，而董事將決定是否須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損益中作任何呆賬撥備。董事認為，有關貸款拖欠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狀況產生任何即時不利影響，原因為有關貸款乃本集團於前兩個財政年度從其自有財務資源中撥付。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內曾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之部分措施。根據本集團之適用會計政策，須就相應貨幣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場價值對有關合約進行評估。根據董事會取得之初步資料，本集團可能於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虧損不超過35,000,000港元。有關虧損並不代表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內有任何現金流入／流出，但將反映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損益。

董事會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底前後刊登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業績公佈。

本盈利預警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之目前所得資料作出。董事會於進一步審閱及擬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後可能會作出修改或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